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则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资料的同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增资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增资自贡银行有利于其保持资本充足率、并为其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撑，有利于自贡银行做大做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2、华西能源参与本次增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对公司增资自贡银行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杜 剑: _____

何 菁: _____

廖中新: _____